（上接B49版）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5—021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举行年度业绩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已于2015年3月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2014年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思路，公司定于2015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度业绩网上投资者交流会。本次网上投资者交流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网上投资者交流会。

出席本次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的人员为：

1、公司董事长刘其先生；

2、公司总经理何文彬先生；

3、公司财务总监林军先生；

4、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锋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5—022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谭跃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名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谭跃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包括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27次，未出席 _0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提名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谭跃，作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不是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包括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27__次，未出席会议___0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谭跃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签署）
日　期：2015年0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5-016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策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7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1月27日、2015年2月3日、2015年2月10日和2015年2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2015-006、2015-013、2015-015)。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事项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403，证券简称:ST生化)自2015年3月3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5-017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2日，公司收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小商初字第240号民事判决书。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发布了杭州广盛泡沫塑料有限公司座垫分公司诉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和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的重大诉讼公告，详情见: 2014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54号。

三、民事判决书内容

原告杭州广盛泡沫塑料有限公司座垫分公司诉称，2003年，原告与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有购销业务往来，由原告向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供应机械座椅。截止2007年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尚欠货款109976.14元。2011年12月5日，双方曾签《还款协议》，但双方都未履行，致协议中的打折承诺取消。2010年7月16日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债务履行承诺函》的公告: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自愿为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时至今日二被告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两被告向原告偿付所欠货款计109976.14元;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本院认为，关于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欠原告货款109976.14元的事实，双方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因2007年12月10日，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转让协议将其在宜春市拥有的工程机械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包括原告方债权)以一元的价格转让给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由该公司承继了此笔债务，且2012年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在其出具的《债务履行承诺函》中明确对《转让协议》中涉及的未履行债务承担责任。本案中，虽然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转移未通知原告，但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债务履行承诺函》进行了公告，且原告对公告知晓，故债务转移有效，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欠原告的货款109976.14元。原告要求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给付货款的诉请，本院不予支持。对于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再将承继的资产及债务通过产权交易转让给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注册的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因属另一法律关系，不属本案处理范围，故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追加被告申请的答辩意见，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广盛泡沫塑料有限公司座垫分公司货款109976.14元。

二、驳回原告杭州广盛泡沫塑料有限公司座垫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5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2014)小商初字第240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5-018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2日，公司收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小商初字第242号民事判决书。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发布了厦门市福浙液压管件有限公司诉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和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的重大诉讼公告，详情见: 2014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55号。

三、民事判决书内容

原告厦门市福浙液压管件有限公司诉称，2002年原告与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有购销业务往来，由原告向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供应货物。截止2003年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原告货款401086.77元。2010年7月16日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债务履行承诺函》的公告: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自愿为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时至今日二被告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401086.77元;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本院认为，关于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欠原告货款401086.77元的事实，双方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因2007年12月10日，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转让协议将其在宜春市拥有的工程机械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包括原告方债权)以一元的价格转让给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由该公司承继了此笔债务，且2012年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在其出具的《债务履行承诺函》中明确对《转让协议》中涉及的未履行债务承担责任。本案中，虽然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转移未通知原告，但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债务履行承诺函》进行了公告，且原告对公告知晓，故债务转移有效，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欠原告的货款401086.77元。原告要求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给付货款的诉请，本院不予支持。对于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再将承继的资产及债务通过产权交易转让给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注册的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因属另一法律关系，不属本案处理范围，故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追加被告申请的答辩意见，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厦门市福浙液压管件有限公司货款401086.77元。

二、驳回原告厦门市福浙液压管件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7316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2014)小商初字第242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5-002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5号"文《关于核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9.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9,465,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37,857,2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41,607,800.00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2,151,565.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29,456,234.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13日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2月1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400050019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3602021429200428843
金额：180,387,800.00元（包括待支付发行费用）
用途：整体衣柜技术升级扩建项目

2、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3602021429200429071
金额：41,220,000.00元
用途：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3、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1167020018010079487
金额：160,000,000.00元
用途：整体衣柜技术升级扩建项目

4、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91190100100012530
金额：60,000,000.00元
用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广发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广发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寒冰、谭旭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广发证券。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广发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及广发证券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9、广发证券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广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5-010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9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该议案于2015年2月13日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天心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其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事项如下：

一、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一）产品主要信息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本金：人民币1亿元

4、委托日：2015年2月26日

5、起始日：2015年2月26日

6、到期日：2015年8月26日

7、期限：6个月

8、预期年化收益率：2.8%–4.0%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天心支行没有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在该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该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公司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2、流动性风险：该产品的本金及利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公司的流动性需求。

3、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发布产品信息，公司会主动及时查询产品相关信息。如因公司未主动及时查询信息，以及其他非中国建设银行过错原因造成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此外，当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公司会及时通知中国建设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其联系方式变更，中国建设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公司时无法及时与公司联系，并可能会有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该产品的产品独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该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该产品均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该产品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6、信用风险：在中国建设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该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提高收益"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产品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1亿元（即本次1亿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建行银行长沙天心支行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函》、《结构性存款委托书》。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0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3月2日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2日起对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代码:290004）、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代码:290005）、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基金（代码:290008）持有的华宏科技（股票代码：00264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5－1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收购粤海证券有限公司及粤海融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与粤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证券"）、粤海融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融资"）股份的出售方BESTON MANAGEMENT LIMITED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已于近日完成股份转让的交割手续。截至2015年3月2日，国金证券对粤海证券及粤海融资的收购工作已正式完成，国金证券共持有粤海证券59,999,998股及粤海融资8,999,999股，占粤海证券已发行股本的99.9999967%，占粤海融资已发行股本的99.9999889%。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15-006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第二批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投[2014]965号），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中心综合楼（技术中心和集团数据中心）项目"获得专项资金额度683万元，其中现行拨付478万元，余款部分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2015年3月2日，公司已收到专项资金478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资金计入2015年度损益的金额预计为478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政府补助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09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绿景控股，证券代码:000502)于 2015年3月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将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2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符继军先生因病于2015年2　月28日去世。符继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以勤恳敬业的态度履行了作为董事会秘书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在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等方面尽职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符继军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和业绩给予充分肯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符继军先生的去世表示沉痛哀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暂由公司董事长杨树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后另行聘任和公告。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5－017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3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的通知：2015年3月2日于荣强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黄河路支行。上述股权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从2015年3月2日到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于荣强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3292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54%。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32731万股，占于荣强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99.4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33%。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5-7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